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兆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33號）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兆韋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扣案之海洛因伍包（含包裝袋伍只，驗餘淨重拾點陸玖公克）、
甲基安非他命陸包（驗餘淨重共玖點零柒伍柒公克），均收銷燬之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朱兆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4日晚間10時許，在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6鄰牛稠埔11號之1住處內，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7日上午9時40分許，為警扣得施用剩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（驗餘淨重共10.69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（驗餘淨重共9.0757公克）。並於同日中午12時15分，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朱兆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搜索扣押筆錄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尿液送驗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8月28日尿液檢驗報告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14日鑑驗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2日鑑定書、現場、扣案物品照片、扣案毒品。

三、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及不含毒品成分之白

01 色粉末1包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有關，爰不予
02 沒收。

03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04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5 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55
06 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李玫娜

19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